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华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6 年白庙乡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(第一批)项目

地点：白庙乡东朱楼村、苏庄村

工程内容：白庙乡东朱楼村:新建 65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

白庙乡苏庄村:1: 消防专用离心水泵 1 主 1 备; 2: 容积 12m³压力罐，包含支架及基础、压力控制系统，压力罐顶部安装防爆安全阀; 3: 供水管网接通及改造消防专用镀锌钢管，大概 250 米，管径 DN100，包含阀门、管道防护、排水及放空设施等; 4: 道路长 350 米、宽 6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; 5: 新建长 600 米、直径 800 毫米水泥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等。

资金来源：睢农领项目办产业(2026)3 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说明的，按说明执行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2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

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6 年白庙乡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(第一批)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（人民币）

¥：1241200.00 元。

4. 项目经理：刘胜利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付决算总价的 100%（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施工完毕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：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邵本强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1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华灵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飞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1 日